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3月1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7

三、本次验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验资报告》。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7,600.00万元(2,760,000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7,600.00万元(2,760,000张)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22年3月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8日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2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

十二、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8.44万元;超募资金的数额为0元。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四、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392】号02),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6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27,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2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96,670,000.00元

股票简称: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00286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董事会秘书:吴杰

联系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邮政编码:710025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3472005U

公司电子信箱:1970wujie@163.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器械生产;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

发行人是由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制药")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盘龙制药成立于1997年9月22日,2013年5月21日,盘龙制药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84,436,330.65元,按1:0.352425的比例折合6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19,436,330.6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500号"《审计报告》以及《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净资产审计调整的说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盘龙制药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调整为178,870,386.11元。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盘龙制药的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全部投入到盘龙药业的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按1:0.363392的比例折合6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13,870,386.11元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的盘龙药业注册资本仍为6,500万元,总股本为6,500万股。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中财务数据修正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3年5月21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盘龙制药整体变更设立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9日,盘龙制药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3年6月10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73号"《验资报告》。2013年6月21日,盘龙制药就本次整体变更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02023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第18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盘龙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3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667.00万元。2017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盘龙药业",股票代码"002864"。

盘龙药业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参见下表: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75.00%
高管锁定股	–	–
首发前限售股	65,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6,67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

1、第一次股份回购

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该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的0.83%,最高成交价为30.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036,997元(不含交易费用)。发行人该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

2、第二次股份回购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41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2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96,755元(不含交易费用)。发行人该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参见下表:

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70,137	36.1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1,370,137	36.1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1,370,137	36.19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863	63.81
1、人民币普通股	55,299,863	63.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6,67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行业。

公司是集药材规范化种植、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及医药物流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药品品类丰富,聚焦风湿骨伤类,代表产品盘龙七片为公司主导品种,同时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皮肤病、儿科类等多个治疗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涵盖9大功能类别,100多个品规,涉及15个剂型、74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41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1个、乙类品种20个)、37个品种被列入非处方药(OTC)品种目录(甲类品种17个、乙类品种20个),杞菊地黄胶囊、舒筋活血片等11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发行人核心产品盘龙七片为全国独家、医保甲类品种,曾入选中药保护品种。其由二十九味中草药组成,其中盘龙七、壮筋丹、过山龙、珠子参等十三味稀有道地药材,均为生长在秦巴山区海拔1,800米以上的独有的天然名贵中草药。盘龙七片在主治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中成药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9年和2020年,我国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中成药于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市场份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	2020年		2019年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1	白芍总苷胶囊	36,479	7.68%	35,400	7.18%
2	痹祺胶囊	30,110	6.34%	32,241	6.54%
3	盘龙七片	29,023	6.11%	31,109	6.31%
4	尪痹片	22,104	4.66%	22,323	4.53%
5	尪痹胶囊	22,054	4.65%	18,611	3.77%

数据来源:米内网

2019年和2020年,我国中成药市场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领域中,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市场份额和销售量排名第三,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营销优势

发行人根据自身销售特点,建立起一支医药知识专业、销售经验丰富,拓展能力强、较为稳定的营销团队;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与国内500多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将产品销售到全国3,000余家医院,3,000余家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以及近3,000家基层社区、卫生院、诊所。

3、品牌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经临床验证表明,对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2019年,盘龙七片被评为"中国家庭常备风湿骨病药上榜品牌产品",在患者层面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2020年,盘龙七片被评选为首届陕西"秦药"优势中成药品种,盘龙七片处方中的盘龙七药材被评为陕西"秦药"区域特色中草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盘龙品牌。此外,盘龙七片、盘龙七药酒、三七伤药片和金芮利脂胶囊、克比热提片等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盘龙"牌商标四次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以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营销和新产品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产业链整合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完善产业链,公司申请承担了现代化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野生抚育十万亩华中五味子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和"陕南贫困山区特色产业生态改善科技惠民示范工程项目",曾先后在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宝鸡市眉县大白山区域、商洛市柞水县西川村等地域与当地药农建立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龙医药和控股子公司博华医药均通过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药品配送经销权,基本实现了陕西药品、器械配送网络全覆盖。公司目前形成了集"种、研、产、供、销"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6,67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70,137	36.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863	63.81%
股份总数	86,670,000	1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谢晓林	境内自然人	42.89%	37,171,000	27,878,250
张水平	境内自然人	1.31%	1,131,750	848,812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30%	1,125,000	843,750
谢晓锋	境内自然人	0.85%	735,000	551,250
吴杰	境内自然人	0.78%	675,000	506,250
吁强	境内自然人	0.43%	370,000	–
杨豪	境内自然人	0.38%	330,672	–
周经力	境内自然人	0.38%	327,500	–
官阿娟	境内自然人	0.35%	301,576	–
何爱国	境内自然人	0.29%	249,900	–
合计		48.96%	42,417,398	30,628,312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86,670,000股,其中谢晓林先生持有37,171,000股,持股比例为42.8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谢晓林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副厂长,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商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谢晓林先生先后当选中国科协八大代表,中共陕西省第十届党代表,陕西省第十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陕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共商洛市第一届党代表,商洛市第一届、二届、三届、四届人大代表等,现任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商洛市药学会理事长,商洛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等职务。先后被国家、省、市评为全国"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优秀组织者,第九届全国创业之星,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陕西省"十佳诚信企业家",陕西"十大经济人物",商洛市"十佳杰出青年"、"三秦善星"、"十大最具经济影响力人物"等,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第七届陕西省青年科技奖,陕西省光彩事业奖等多项殊荣。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76.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216,811张,即221,681,1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2%。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盘龙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7,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2,216,81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536,27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4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6,91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5%。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谢晓林	1,199,285.00	43.45
2	张水平	36,505.00	1.32
3	张志红	36,000.00	1.30
4	谢晓锋	23,700.00	0.86
5	吴杰	21,712.00	0.79
6	余航	16,777.00	0.61
7	李其功	15,216.00	0.55
8	法国兴业银行	14,851.00	0.54
9	周经力	13,551.00	0.49
10	胡赛华	11,928.00	0.43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401.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92.4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2
3	律师费	33.02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5	发行手续费用	5.34
6	信息披露费用	14.15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7,6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216,811张,即221,681,1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2%;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19,706,739,940张,网上最终认购536,27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43%;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6,91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5%。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27,401.89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

四、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本次可转债不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联系人:吴杰

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郭强、杨圣志

项目协办人:盛苑

项目组成员:孙晓刚、李君峰、闫子祯、潘屹帆、冯翔宇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223

传真:0531-6888922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郑瑞志

经办律师:郑瑞志、时杰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1004-05室

电话:010-58116099

传真:010-58116099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赵文泽、朱伟、高山岑(已离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2328199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张旻婧、秦凤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2021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已经被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27,600.00万元。

4、发行数量:276.00万张。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7,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198.44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5,062.54	15,062.54
2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56.84	4,956.84
3	补充流动资金	7,580.62	7,580.62
合计		27,600.00	27,6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71804109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987368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600005471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76.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盘龙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